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8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河环保”）于2022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及其持股证明材料和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后附《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 一、征集人声明及承诺

1、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作为持有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公开征集条件。

2、征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开展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3、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公开征集条件。

。

### 二、征集事由及拟征集的股东权利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菊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审议《补选闫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征集人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两项议案的投票表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

权。

### 三、征集人信息

#### (一) 征集人基本信息

征集人名称：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7GGQ512W

法定代表人：刘海霞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铁骑山路117号1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征集人的持股信息

截至征集公告日，征集人合计控制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536,958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5%。

#### (三) 关联关系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群、江喜庆与征集人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关于补选张菊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候选人张

菊军先生由征集人推荐，为征集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征集主张

##### (一) 征集事项所涉议案

本次征集针对公司拟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互斥提案，不得对提案1.00与提案2.00同时投同意票		
1.00	关于补选张菊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案）	√
2.00	关于补选闫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股东提案）	√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和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 (二) 征集主张及理由

征集人将对本次股东大会1.00议案《关于补选张菊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案）》投赞成票，对2.00议案《关于补选闫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股东提案）》投反对票，并以该投票表决意见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人表决意见理由如下：

1、实控人担任董事，既是公司治理的惯例，又是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的需要

征集人自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张菊军先生成为上市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但是部分中小股东对于张菊军先生是否是真实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质疑，并多次向监管部门举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后，征集人及时就收购上市公司的合理性、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了详实的回复，但对张菊军先生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质疑持续存在，并且有中小股东就控制权变更后召开的改选董事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起了决议撤销之诉。上市公司亦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河北证监局出具了专项说明，征集人对法院将依法维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效力充满信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征集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59%的表决权，且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张菊军先生能够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既是公司治理的惯例，又是进一步提供治理水平的需要，因此实际控制人张菊军先生决定利用本次董事补选的机会进入董事会，亲自参与上市公司的治理。

征集人在此说明，上市公司目前有9个董事席位，征集人作为控股股东，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改选时提名了6名董事，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但其中仅2名非独立董事，即高群、江喜庆与征集人存在关联关系。该6名董事无论是否与征集人存在关联关系，均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张菊军先生拥有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其自2016年至今先后担任清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清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长，其控制的清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风能、太阳能发电及硅基新材料为主要投资经营方向，旗下控股及关联公司50余家，相关公司目前已建设完成风电项目245MW，在建风电项目2.1GW、光伏项目690MW、多晶硅项目20万吨，单晶硅项目10GW，并在北京市、河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黑龙江省、河北省、江苏省等地签署有约20GW的风电及光伏资源。

张菊军先生在成为上市公司实控人后，除了稳定上市公司现有的环保业务方面外，还计划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张菊军先生利用本次补选机会竞选董事，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五、征集方案**

### **1、征集期限**

2022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8日。

###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

2022年11月23日，即截至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公开

征集。

####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以下能够证明股东身份、委托意思的表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4) 法人股东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需要加盖其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股东持股证明；
- (3) 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并致电确认。

上述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期限截止日(即2022年11月28日)15点前送达，逾期则视为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同样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可联系征集人工作人员咨询有关征集事宜，联系电话：顾先生，15821481796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1楼

联系邮箱：871184848@qq.com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进行委托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所列的文件要求；
-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确权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 (4)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表决意见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一致；
- (5) 股东未将征集事项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 5、其他事项

5.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方式明确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经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5.2 股东将其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

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5.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方式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进行表决。

5.4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次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等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5.5 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霞

日期：2022年11月26日



附件:

**表决权征集委托授权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先河环保股份数:

委托人持有先河环保表决权份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名称: 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7GGQ512W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受托人本次表决权征集制作并公告的《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表决权征集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授权委托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授权委托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00议案《关于补选张菊军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案)》投赞成票,对2.00议案《关于补选闫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股东提案)》投反对票。

委托人实际持股份额以征集公告确权日即2022年11月23日为准。委托人将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权利份额委托给受托人

行使。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